

附件 2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
算公开说明及填报口径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六）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于贵阳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参公事业单位，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履行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核算住房公积金；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属参公事业单位，由办公室、综合业务处、项目贷款管理处、会计核算处、稽核执法处、技术保障处六个处室，铁路分中心、城区管理部、小河管理部、花溪管理部（贵安分中心）、白云管理部、乌当管理部、清镇管理部、修文管理部、开阳管理部、息烽管理部两个分中心九个管理部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员 88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79 人；工勤编制 9 人），在职实有人数 80 人，退休人员 19 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

法》、《贵阳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贵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贵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为依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的工作目标是归集住房公积金 110 亿元;为缴存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 70 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40 亿元。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1)

本单位无二级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603.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03.05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2603.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1.62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详见表 2)

2022 年度收入预算 2603.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03.05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21.62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减少致使住房公积金管理科目收入减少。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详见表 3)

2022 年度支出预算 2603.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03.05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21.62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减少致使住房公积金管理科目支出减少。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03.05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 2603.05 万元, 占收入预算 100%; 本年支出 2603.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1.62 万元, 主要是因为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603.0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221.6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669.8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13 万元, 主要是因为在职人数比上年度增加; 项目支出 933.2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413.75 万元, 主要是因为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人员经费支出 1466.96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202.84 万元。。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23 万元。

1. 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4.23 万元, 与上年一致, 用于保障 2 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

2. 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1 万元, 与上年一致, 主要是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厉行节约, 减少公务接待活动。

3. 因公出国 (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

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 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2022 年无此项支出。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1.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和市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科学把握和主动顺应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发展新动态新趋势,持续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平,为大力实施“强省会”战略行动,努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助推“一圈两场三改”工作,提升广大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召开。 2、主要任务:紧扣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要求,对标先进城市,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和受益面,加快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提升在全省公积金领域的首位度,力争在“十四

五”期末，实现年归集额双百亿目标，归集额占全省规模的30%以上，更好助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3. 主要目标：目标 1)：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控制在 0.4%以内；目标 2)：住房公积金的资金运用率达到 90%以上；目标 3)：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 75%以上；目标 4)：完成归集住房公积金 110 亿元；目标 5)：为缴存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 70 亿元；目标 6)：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40 亿元；目标 7)：实现增值收益 1.8 亿元；目标 8)：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十二)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14)

1. 综合客服外包服务项目：1)是通过综合服务平台，为缴存职工提供全天候的自助查询服务；2)是配置 13 名客服提供业务查询和贷款资格及额度查询、业务指南等服务；3)是通过 10 万人的企业营销 QQ、5 各在线客服搭建网上营业厅维护平台，解答缴存单位经办人员的业务问题和相关技术问题。

2. 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支出项目：保证中心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的归集面，提供优质的服务，使更多的人享受到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政策，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缴存总额持续稳定增长。目标 1: 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控制在 0.4%以内；目标 2: 住房公积金的资金运用率达到 90%以上；目标 3: 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 75%以上；目标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的满意程度不低于 90%；目标 5：完成归集住房公积金 110 亿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每一项必须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今年我单位本级的机关（机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2.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 万元，增加 0.53%。增加原因为在职人员增加。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今年我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6.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6.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他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今年年初，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有资产合计 21533.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3.43 万元，固定资产 21439.96 万元。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8 个, 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933.25 万元。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重要项目为两个:

1. 综合客服外包服务项目: 1) 是通过综合服务平台, 为缴存职工提供全天候的自助查询服务; 2) 是配置 13 名客服提供业务查询和贷款资格及额度查询、业务指南等服务; 3) 是通过 10 万人的企业营销 QQ、5 各在线客服搭建网上营业厅维护平台, 解答缴存单位经办人员的业务问题和相关技术问题。全年该项目资金共计 99 万元, 占项目总金额的 10.61%;

2. 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支出项目: 保证中心业务的正常开展, 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的归集面, 提供优质的服务, 使更多的人享受到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政策, 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缴存总额持续稳定增长。全年该项目资金共计 70 万元, 占项目总金额的 7.5%。

(六) 专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非税改革及票据印刷、资产清查、农村综合改革、会计工作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本单位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本单位开展财政监察、执法检查等专项事务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本单位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管理、投资项目评审、债务专班管理等专项事务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本单位开展支农资金、扶贫资金监管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